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阿拉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涉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

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阿拉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1、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原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3、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事项

1、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的有关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二）部分第12款第（2）项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减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用于调增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2,000.00万元，调增金额主要用于购买研发用试剂原料及耗材等非资本性支出；同时，调减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的设备购置费2,000.00万元，用于调增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2,000.00万元，调增金额全部用于工程土建及辅助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

4、2024年11月18日，公司“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内容。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阿拉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二）部分第12款第（2）项附加回售条款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芷均
刘芷均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詹雅芳
詹雅芳

2024年11月19日